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 a. 他（她）獲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給予本公司或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十個營業日，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個營業日止。

因此，如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以備參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選舉，必須及時並有效地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呈交下列文件：（i）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決議之書面通知；（ii）經該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應選之書面通知連同（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履歷詳情，及（b）該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